

收文市委组织部
125
2022 1 7

宁波市财政局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文件

甬财行〔2021〕133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 经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区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党委组织部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认真落实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重要部署深化开展“消薄”攻坚提升行动的意见》（浙组〔2019〕11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基〔2021〕31号）精神，现将中央财政下达我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共计320

万元，提前下达给你们，相应追加你区县（市）2022年度“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1）。同时，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一并提前下达2022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
2. 2022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2 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
中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

单位： 万元

序号	区县(市)	金额
1	海曙区	30
2	鄞州区	20
3	奉化区	70
4	余姚市	50
5	慈溪市	30
6	宁海县	60
7	象山县	60
8	合计	320

附件 2

2022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区县 (市)	产出指标				效益指标		满意度指标	
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	时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
	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	工程验收合格率	截止2022年底资金执行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
海曙区	3	基本建立	100%	100%	明显增加	有所增强	≥90%	≥90%
鄞州区	2	基本建立	100%	100%	明显增加	有所增强	≥90%	≥90%
奉化区	7	基本建立	100%	100%	明显增加	有所增强	≥90%	≥90%
余姚市	5	基本建立	100%	100%	明显增加	有所增强	≥90%	≥90%
慈溪市	3	基本建立	100%	100%	明显增加	有所增强	≥90%	≥90%
宁海县	6	基本建立	100%	100%	明显增加	有所增强	≥90%	≥90%
象山县	6	基本建立	100%	100%	明显增加	有所增强	≥90%	≥90%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印发